附件2

开封市金融工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非法集资 |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个人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，单位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或主动向办案机关供述违法行为，交代资金去向，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查或及时返还非法集资款，涉及人员较少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。 | 说服教育  行政约谈 |
| 2 | 非法集资 |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责令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未造严重后果。 | 说服教育  行政约谈 |